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未加註者為實缺)

科 別	正取人數	備 註
國文科	2	1、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 70 分標準，則不予錄取。 3、配合本校特色發展，具有雙語、科展之教學經驗及指導意願者，優先錄取。
歷史科	1	
生物科	1	
輔導科	1	
資料處理科	1	
美工科	1	
廣告設計科	1	
建築科	2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方式：網路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s://djsh.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形。(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駐外單位查證。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不辦理)

第 1 次招考	1、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5 時止(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到校現場報名。 2、非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者，報名後請於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前一日參閱本校校網或電洽確認是否已足額錄取不再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二)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人事室**。請親自至本校**現場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及本人和代理人之身分證，如證件不全不受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如有報名相關問題：04-26877165 轉分機 225 或 228。**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等之正本及影本。
3.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

驗證屬實，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甄選時間：

請於招考當日依本校指定時間，請勿提早或遲到，攜帶身分證先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由本校工作人員依科別分別帶往考場。

第 1 次招考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第 2 次招考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第 3 次招考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七、甄試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一)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時間 5 至 10 分鐘。

(二)試教（含提問對答及實作）佔總成績 50%，試教時間除加註外均為 15 分鐘。

(三)試教範圍：

科別	甄 試 方 式	課本冊別/範圍	備註
國文科	試教	龍騰普高第二冊	
歷史科	試教	翰林普高第二冊	
生物科	試教	龍騰文化選修生物 I	試教:20 分鐘
輔導科	個別諮商		考試時間 20 分鐘(含問答)
資料處理科	試教	全華出版社-數位科技概論應用總複習	試教:15 分鐘
美工科	試教 + 實作	1. 全華出版社-表現技法實習上冊 (作者楊正華/曾耀緯) -Chapter4 麥克筆技法、 Chapter5 綜合表現技法 (共 4 章節 4-1/4-2、5-1/5-2) 2. 實作考題:專二繪畫題型	1. 考試時間: 實作:3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2. 實作請自備工具

廣告設計科	試教 + 實作	1. 全華出版社/影音製作實習全一冊 第二章 (作者王嘉偉/許翰殷/林泰州/馮偉中) 2. 實作考題:影音視覺敘事規劃	1. 考試時間: 實作:3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2. 實作請自備素描鉛筆 等繪畫工具
建築科	試教 + 實作	1. 台科大出版社-基礎工程力學上下冊(作者詹雅晶/康通能編著) 2. 台科大出版社-製圖實習(作者張文澤著) 3. 實作考題: 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AutoCAD 土木與建築圖之畫法	考試時間: 實作:5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八、錄取、成績複查及結果公告：

(一)錄取：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依本次教師甄選缺額聘任之。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以 1. 試教 2. 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結果公告：

於各招考次日下午下班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結果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九、附則：

(一)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